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儲訓班結訓時間： 年 月 日

| 姓名 | 性別 | 現職 | 電話 | | | | |
|--|--|---|--------------------------|------------|--------|---|--|
| 身分證號 | 出生年 月 日 | 初任公職日 年 月 日 |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 | | | |
| <p>資格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 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p> | | <p>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p>左列各項是否全部符合</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審核 | 甄選委員評分 | 備註 | |
| 學歷 (最高 25 分) | 擇一採計 |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 25 分 | | |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 |
| | |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 22.5 分 | | | | |
| | |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20 分 | | | | |
| 服務成績 (最高 25 分) | 最近 3 年考核 |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 一次給 3 分 | | <p>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 5 年指自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p> <p>2.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p> <p>3.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p> <p>4.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p> <p>5.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p>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 一次給 2 分 | | | |
| | 最近 5 年加減 10 分獎懲 |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之日起最近 5 年內核定為準 | 大功 () 次 | 一次給 4.5 分 | | | |
| | | | 記功 () 次 | 一次給 1.5 分 | | | |
| | | | 嘉獎 () 次 | 一次給 0.5 分 | | | |
| | | | 獎狀 () 張 (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 一張給 0.25 分 | | | |
| | | | 曾受申誡處分 () 次 | 一次扣 0.5 分 | | | |
| 指導及參加獎勵 (最高 10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 | 曾受記過處分 () 次 | 一次扣 1.5 分 | | | | |
| | | 曾受記大過處分 () 次 | 一次扣 4.5 分 | | | | |
| 主任服務加分 (最高 30 分) | 各處室主任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 教務最高 9 分 學務 (訓導) 最高 12 分 輔導最高 9 分 總務最高 12 分 補校最高 3 分、輪任三處室額外加 3 分、輪任四處室以上額外再加 3 分 | 每任滿一年 3 分 | | | | |
| | | 教育局 (處)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人員積滿 () 年 | 每任滿一年 3 分 | | | | |
| 研習 (最高 10 分) | 滿 () 小時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 |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 | | <p>1. 研習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p> <p>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p> <p>3. 未滿 35 小時不計。</p> | |
| | | | | | | | |
|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 (最高 5 分) | 任梨山國中小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 | 每任滿一年 1 分 | | | <p>1. 本欄僅限梨山國中小及和平國中，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p> <p>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 2 年後，第 3 年起計算。</p> | |
| | | 任和平國中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0.5 分 | 每任滿一年 0.5 分 | | | | |
| 特殊加分 (最高 20 分) |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 | 每次 3 分 | | | <p>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p> <p>2.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p> | |
| | | | 每次 1 分 | | | | |

